

#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报名点

## 2018 年研究生考试报名公告

烟台市考生您好！为使您顺利报名确认，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一、烟台市报考点报名条件

#### （一）本科应届毕业考生：

本报考点只接受驻烟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报考。

#### （二）往届考生：

本报考点只接收户籍或工作单位在烟台市（包含各县市区）的往届考生报考，暂无工作单位的往届考生，须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点；非烟台户籍但在烟工作的考生，考生必须提供人社部门开具的所在单位为其缴纳劳动保险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并要现场通过烟台市人社局网站验证；办理人事代理部门档案挂靠但户籍不在本地的往届考生，须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点。

（三）报考烟台大学的考生，网上报名时请选择烟台大学报考点，到烟台大学进行信息确认和考试。

### 二、现场确认时间：

#### （一）驻烟高校本科应届考生：

鲁东大学：（见本公告10月10日更新）

烟台大学：（见本公告10月10日更新）

山东工商学院：（见本公告10月10日更新）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校区：（见本公告10月10日更新）

滨州医学院：（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海军航空大学：（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南山学院：（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海都学院：（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泉城学院：（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二）往届考生：（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 三、现场确认地点

确认地点：（见本公告 10 月 10 日更新）

烟台大学、鲁东大学应届本科考生：确认地点以各校研究生处（院）通知为准。

### 四、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的证件材料：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

1、驻烟全日制应届毕业考生：持本人身份证、网报序号、学生证（学生证丢失的，须到学校教务处开具带相片的学籍证明）。

2、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成人高校的学生证（学习形式必须注明脱产、就读高校必须为驻烟高校）、网报序号。

（学习形式为业余学习的考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考点报考）。

3、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除身份证外，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

本科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报考点报考。

(二) 烟台户籍的往届考生: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户口簿原件、网报序号。

(三) 在烟工作非烟台户籍的往届考生: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网报序号、所在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劳动保险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须现场通过烟台市人社局网站查询认证、连续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请保证相关证件、材料真实有效,如因上交虚假材料造成无法考试或无法录取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如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须将认证报告上交报考点核验。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请及时查阅各级招生考试部门网站政策发布,及时查看我市报名点公告,并按照报名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了解最新考试信息。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研究生考试烟台报考点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 ytzsks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http://www.sdzs.gov.cn>)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http://www.ytzk.cn>)

(二) 考生网上报名、网上缴费，信息确认现场不接受补缴费。考生应认真核对本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日期、毕业证号码、学位证号码方面的错误，填写个人信息时要认真检查，确保与毕业证件、身份证件标注完全一致。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三) 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待打印出准考证后，请认真核对照片、姓名等报考信息，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考点地址、考场信息准时参加考试。

(四) 考生凭身份证参加信息确认和考试。身份证丢失须及时补办。

(五) 本报考点只接收报名号为3706开头的考生现场确认，请考生在现场确认时注意甄别自己的报考点。

(六) 本报考点负责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相关组织工作，考生如有复试、档案、同等学力报考等方面的疑问，请及时联系自己的报考单位。

(七) 考试临近，社会上各别不法分子也在利用考生考前紧张焦虑的心理，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诈骗活动，如利用互联网、小广告等兜售虚假“考研试题”、“作弊工具”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希望广大考生本着对自己、对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不听信、不购买、不传播、不使用。